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3〕48号

关于下达第七师胡杨河市新建5万吨原粮 储备库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根据兵团《关于下达2023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兵财建〔2023〕97号）、和师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七师胡杨河市新建5万吨原粮储备库项目2023年中央预算内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3〕128

号)，现下达你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新建5万吨原粮储备库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507万元，专项用于第七师胡杨河市新建5万吨原粮储备库项目补助。此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20403-储备粮（油）库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依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请严格按照师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资金拨付方案拨付项目资金，并做好项目及资金拨付的监管工作，资金拨付前应及时向师市发展改革委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资金拨付工作，并将支付资料报送师市财政局备存。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日



抄送：师市发展改革委、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师胡杨河市新建5万吨原粮储备库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3-2024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4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7.00	
		其他资金	10238.00	
总体目标	项目占地面积66667平方米(折合100亩),总建筑面积14832平方米,新建平方仓8栋,建筑面积共计10384平方米,仓容共计5万吨;配套一站式服务用房、生产辅助用房、管理用房及道路、硬化地面等。粮食仓储物流体系逐步完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能力稳步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新建仓容规模	≥5万吨
			位于物流节点项目数量	≥1个
			支持新建成品粮库规模	≥5万吨
			项目占地面积	≥6666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4832平方米
			新建预应力拱板平房仓平方仓	≥8栋
			每栋平方仓仓容	≥6250吨
			建筑面积	≥10384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2745万元	
		建设投资	≤12455万元	
		建设期利息	≤224万元	

			流动资金	≤66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产业经济运行效率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农民售粮	更加便捷
		生态效益指标	仓储运输环节降损	稳步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